

桃園市蘆竹區順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順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順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 薦 之政黨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| 薛春蓮 | 59年8月13日 | 女 | 臺灣省台東縣 | 無 | 瑞源國小、瑞源國中、關山工商 | 思維爾教育主任(北區)、伊登股份有限公司教育督導、南興村14鄰鄰長、順興里5鄰鄰長、順興里環保志工隊、大聯邦第三期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| 1.拓展里民活動空間，爭取籌建「順興里活動中心」。 2.落實社區聯繫整合新舊社區委員幹部參與里務、社區直接負責鄉務，進行政令佈達及執行工作。 3.透過社區網路資訊建置順興里大聲公論壇、政策透明、隨查即知、快速反應、建設及修繕意見直接回饋，守望相助，成為關懷照顧弱勢里民據點。 4.加強鄰里整潔，再擴充本里清潔隊規模以既有清潔隊(志工)為基礎增募人數及清掃頻率，針對蚊蟲防治，水溝清潔與環境衛生消毒工作仔細監督。 爭取資源、善用資源、從根本經營。 |
| 2 | | 陳淑媛 | 52年2月19日 | 女 | 臺灣省嘉義縣 | 無 | 國中畢 | 南興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、五屆理事。中華民國婦聯會蘆竹支會第十六屆委員。清馨婦女會蘆二分會副會長。陳太陽競選第十九屆鄉民代表執行總幹事。光明國小志工隊91年至104年歷任：隊員交通組長大隊長。 | 1.建立婦幼安全公共環境並積極落實公共設施建設。 2.做好各項社區福利資源及落實補助照顧弱勢及獨居老人。 3.督促做好整頓治安死角黑巷，保持道路平坦、路燈明亮、水溝暢通、舒適環境、美化順興里。 4.爭取監視錄影系統，提升至雲端監視系統，加以保護社區居住安全品質。 5.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，提供里民集會活動場所。 6.完整推動本里鄰長、守望相助隊、環保志工隊組織功能。 7.設置順興里社群網頁，提供里民e化行政環境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得投票權；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族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劃分計算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所地點(見投票單所一覽表)。
2.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；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任何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面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即立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。始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人票箱，或故意撕毀或損壞投票票面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註山地原住民。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原住民選舉票為黃色。

6.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五、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妨害選舉票免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死刑；從犯者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，亦同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收沒時，酌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犯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三條

神聖一票，絕不放棄。

意圖犯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| 編號 | 鄉鎮市別 | 場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鄉名稱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375 |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| 新興街3 5 5號 | 新興里1-7鄰 | |
| 0376 | 新興國小一年孝班 | 新興街3 5 5號 | 新興里8-19鄰 | |
| 0377 |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| 龍安街二段9 8 5號 | 中福里1-10鄰 | |
| 0378 | 桃園縣農會展售館 | 龍安街二段9 6 8號 | 中福里11-19鄰 | |
| 0379 | 中福簡易活動場 | 興仁路1 0 6號對面 | 上興里1-5、7、13鄰 | |
| 0380 | 大竹國中902 | 大竹路國中巷3 5號 | 上興里6、8-12鄰 | |
| 0381 | 大竹國中904 | 大竹路國中巷3 5號 | 中興里1-5鄰 | |
| 0382 | 大竹國中915 | 大竹路國中巷3 5號 | 中興里6-12鄰 | |
| 0383 |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| 大新路4 1 7之5號 | 新莊里1-3、5-6、14-15鄰 | |
| 0384 | 新莊國小二年乙班 | 大新路3 8 0巷1 2 1號 | 新莊里7-13、24-26鄰 | |
| 0385 | 新莊國小三年乙班 | 大新路3 8 0巷1 2 1號 | 新莊里14-23鄰 | |
| 0386 |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| 大竹路5 5 6號 | 上竹里1-14鄰 | |
| 0387 | 大竹國小一年四班 | 大竹路5 5 6號 | 上竹里15-22鄰 | |
| 0388 | 大華國小一年孝班 | 大華街9 8號 | 宏安里1-11鄰 | |
| 0389 | 大華國小四年忠班 | 大華街9 8號 | 宏竹里12-22鄰 | |
| 0390 |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| 大竹路5 5 6號 | 大竹里1-11鄰 | |
| 0391 | 大竹國小一年八班 | 大竹路5 5 6號 | 大竹里12-22鄰 | |
| 0392 | 富竹活動中心 | 南竹路四段2 8 8巷1 0 9號 | 富竹里12-13鄰 | |
| 0393 | 蘆竹國小一年乙班 | 富國路二段8 5 0號 | 蘆竹里1-12鄰 | |
| 0394 | 蘆竹國小二年乙班 | 富國路二段8 5 0號 | 蘆竹里13-26鄰 | |
| 0395 | 光明國小一年一班 | 南昌路2 5 5號 | 南興里1-9鄰 | |
| 0396 | 光明國小一年三班 | 南昌路2 5 5號 | 南興里10-15鄰 | |
| 0397 | 光明國小一年五班 | 南昌路2 5 5號 | 福昌里1-8鄰 | |
| 0398 | 光明國小一年七班 | 南昌路2 5 5號 | 福昌里9-16鄰 | |
| 0399 | 光明國小一年九班 | 南昌路2 5 5號 | 福興里1-5鄰 | |
| 0400 | 光明國小二年一班 | 南昌路2 5 5號 | 福興里6-8、10-12、13鄰 | |
| 0401 | 光明國小二年三班 | 南昌路2 5 5號 | 福興里11、14-15、17鄰 | |
| 0402 | 光明國小二年五班 | 南昌路2 5 5號 | 福興里16、18-20鄰 | |
| 0403 | 光明國小二年七班 | 南昌路2 5 5號 | 順興里1-5鄰 | |
| 0404 | 光明國小二年九班 | 南昌路2 5 5號 | 順興里6-8鄰 | |
| 0405 |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| 1 0 鄉河底3 5之7號 | 蘆興里1-10鄰 | |
| 0406 | 光明國中816班 | 光明路一段1 2 3號 | 南榮里1-11鄰 | |
| 0407 | 光明國中818班 | 光明路一段1 2 3號 | 南榮里12-22鄰 | |
| 0408 | 蘆竹市公所三樓調解會 | 南崁路1 5 0號 | 南崁里1-12鄰 | |
| 0409 | 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 | 南崁路1 5 0號 | 南崁里13-22鄰 | |
| 0410 | 錦興社區活動中心 | 2 0 南崁底下4 1 之5號 | 錦興里10-19鄰 | |
| 0411 | 錦興國小五年五班 | 南竹路一段1 0 0號 | 錦興里11-18、21-22鄰 | |
| 0412 | 光明路中805班 | 光明路一段1 2 3號 | 興榮里1-7鄰 | |
| 0413 | 光明國中808班 | 光明路一段1 2 3號 | 興榮里8-13鄰 | |
| 0414 | 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| 錦中里1-13鄰 | 錦中里14-29鄰 | |
| 0415 | 蘆興國小一年一班 | 南竹路一段1 0 0號 | 長興里1-6鄰 | |
| 0416 | 長興新社區活動中心 | 長興路四段3 2 5之1號 | 長興里1-13鄰 | |
| 0417 | 長興舊社區活動中心 | 長興路四段3 2 5之1號 | 長興里14-18鄰 | |
| 0418 | 仁愛路二段1號 | 仁愛路二段1號 | 五福里1-5鄰 | |
| 0419 | 仁愛路二段1號 | 仁愛路二段1號 | 五福里6-11鄰 | |
| 0420 | 南崁高中713 | 五福六路1號 | | |